# 新城附小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
# 合同书

甲方：江苏省无锡师范附属太湖新城小学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万新路100号

乙方：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扬州市广陵区运河南路93号中港商贸城3幢4楼

1.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00-ZBZB-G2026-0005

2.采购内容：2026年江苏省无锡师范附属太湖新城小学保安服务

3.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零玖拾叁元伍角贰分（小写）1556093.52元

4.服务质量：满足采购文件及采购人需求；遵照国务院2010年1月1日颁布实施的《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2006年6月1日实施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和有关安全（保安）规章制度执行

5.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2026年6月23日至2027年6月22日，江苏省无锡师范附属太湖新城小学（万新路100号和兴梁道9号）

6.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7.验收要求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8.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9.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10.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江苏省无锡师范附属太湖新城小学（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22日

乙方：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22日

乙方户名：

乙方开户银行：

乙方账号：

见证方：无锡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师范附属太湖新城小学

乙方（中标方）：江苏扬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新城附小2026年保安服务项目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保安服务内容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保安服务范围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主要负责区域内的治安、消防、门岗及车辆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防爆、防破坏、防自然灾害等工作，维护甲方正常的安全秩序，负责甲方24小时门卫守护、区域巡逻及交通指挥值班执勤工作；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理及甲方安排的有关安全保卫的临时性工作。

第三条 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 26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年龄应在50周岁以下，55周岁后不得再聘用，持证上岗并在入驻时向学校提供健康证，有 3 人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监控操作）》证书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证书。乙方必须采取措施，确保乙方人员稳定，特别是骨干人员，人员变动须经甲方同意。

2.保安员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

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保安装备，并负责保安员的工资，任何由于拖欠工资导致的劳动纠纷、纠察、仲裁，均由乙方承担后果。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五条 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保安服务费用（12个月）：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伍万陆仟零玖拾叁元伍角贰分整：人民币（小写）1556093.52元整。

2.支付方式：无预付款，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根据考核情况，乙方开具发票后，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经甲方考核后，服务费按服务人数按实结算，每月对乙方进行一次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半年支付时，按6个月考核平均值计算。考核95-100分，全额支付；考核不足95分的，按考核分数为考核比例进行支付，如半年度考核为90分，则服务费=投标时岗位人工工资单价×实际服务人数×半年度考核比例（例：90%）一考核扣款（如有时）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员变动，需重新向校方提交服务人员名单总表，且年龄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出现偏离，若校方在后期核查过程中发现负偏离，有权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5%；若在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出现保安未按标准操作的通报，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1%，尾款扣完为止。

考核表另附。

第六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

第七条 奖惩制度

为了保证学校安全管理质量，防止中标人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学校有权依据以下条例对乙方提出建议，要求乙方严格管理、对相关人员及时做出相应的违约处理与处罚，做到“日清日毕，日清日高”。

一、处罚

警告扣10元，一个月内第二次警告的扣20元，第一次书面警告的扣50元，第二次书面警告的扣100元。一个月内出现二次书面警告的给予辞退。

（一）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警告处罚

1.当值时不注意仪容、仪表、言谈举止，经保卫科或学校领导通知班长，提醒教育无效者；

2.不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在门外立岗，迟到、早退、交接班马虎者。

3.在岗看书、看报、听收（录）音机、吹口哨、吃零售者。

4.不按规定参加培训、会议者。

5.做与工作无关之事较轻微者。

6.岗位职责和要求执行不严，造成一定影响的。

7.当值班长负有连带责任。处一半罚款。

（二）有下列行为的给予扣款 20 元

1.对学校领导布置的任务承诺接收后未按要求履行的。

2.当值时间擅自离岗未造成经济损失的。

3.岗位职责要求执行不力，尚未造成损失的。

4.无特殊情况擅自进入仓库、教师办公室等。

5.当值时打瞌睡、抽烟者。

6.串岗聊天 5 分钟以上者。

7.做与工作无关之事经提醒一次无效的。

（三）有下列行为的给予扣款 50 元

1.不服从领导管理，不服从工作安排，当面顶撞领导的。

2.当值饮酒或上岗前饮酒工作失态者。

3.当值时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造成的影响不大者。

4.对工作麻木不仁，造成工作失误不大者；如：放进不该放的人员和车辆，车辆进院后乱停乱放而不及时管理者。

5.被师生投诉经调查情况属实者。

（四）有下列行为的给予扣 100 元

1.擅自离岗或当值睡觉的。

2.当值夜班时未尽职尽责而发生被盗事件者。

3.因工作失误造成师生重大投诉的。

4.不请假旷工一天者。

（五）有下列行为的给予辞退

1.无论何种原因，与学生家长、学校师生打架者。

2.不坚守岗位、敲诈勒索、无理伤人、垂危不救、给学校师生生命财产造成损害者，立即辞退；情节严重者，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3.不请假，连续旷工两天以下者。

4.因主观失职而损坏或遗失公物者，除照价赔偿外，立即辞退。

5.不服从上级管理，出于私利谩骂上级者。

二、处罚办法

1.由学校相关部门收集处罚信息，出具奖罚明细，由保安队长掌管处罚资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管理目标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5.乙方承担上述3、4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7.合同期内，如发生人员变动，需重新向校方提交服务人员名单总表，且年龄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出现偏离，若校方在后期核查过程中发现负偏离，有权每次扣减合同金额的5%；若在上级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出现保安未按标准操作的通报，每次扣减合同总金额的1%，尾款扣完为止。

8.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派驻到甲方的保安队员的工资。因乙方拖欠保安队员工资而发生的人员上诉、上访情况，甲方可先行垫付队员工资，垫付费用从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优先支付或从给乙方的服务费中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先行扣除且不能大于甲方剩余未支付

给乙方的服务费。由于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导致乙方拖欠保安队员工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发生3次或以上拖欠工资，或因拖欠工资造成任何劳动纠纷、被劳动纠察大队约谈或诉讼或上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应移交保安服务管理权，协助甲方做好保安服务的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工作用房和全部档案资料等。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并经见证后即生效。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供收到返还履约保证金的收据后无息退还。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各采购人协调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仲裁委员会要求停止履行合同或出现一方确实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第十一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1.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招标代理一份。

3.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招标代理见证后生效。

甲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22日

乙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1：考核表

保安（月度）考核细则

| 项目 | 内容 | 分值 | 标准 | 得分 |
|---|---|---|---|---|
| 内部管理 | 1.门岗、巡逻等原始记录 | 10 | 不完整扣 2 分/月，没有记录扣 10 分/月 | |
| | 2.带班人员（班长）每周例会 | | 没有扣 2 分/周（凭会议记录） | |
| | 3.队员集训（规范化执勤、防暴演练）不少于 1 次/月 | | 没有扣 2 分/月（凭集训记录），且每月末报下月集训计划 | |
| | 4.保安队长夜间查岗不少于 1 次/周 | | 没有扣 2 分/周（凭查岗记录） | |
| | 5.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全天巡更，每隔两小时 1 次，且实行上下班考勤打卡 | | 未按要求巡更或打卡，扣 2 分/人次（依据系统记录） | |
| 工作态度 | 1.校内发生安全事件瞒报或未能及时汇报 | 10 | 瞒报一次，扣 5 分，5 分钟内未汇报扣 2 分/次 | |
| | 2.处理突发性事件的及时性有效性 | | 一般性事件报保卫处值班人员，重大事件报保卫处长不及时（5 分钟内未赶到现场）扣 5—10 分 | |
| | 3.师生的有效投诉 | | 产生负面影响，扣 5—10 分 | |
| | 4.采购人对供应商指出的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供应商未能及时整改的 | | 由于供应商工作失误 2 分/起 | |
| | 5.采购人交办职责范围内的任务 | | 无故拖延扣 5—10 分 | |
| 消防管理 | 1.每月一次的义务消防员培训及演练 | 20 | 没有扣 2 分/月，且每月末报下月培训计划 | |
| | 2.发现校内消防通道堵塞、消防设施损坏等现象，要及时上报保卫处 | | 没有及时汇报扣 2 分/起 | |
| | 3.对火情初期处理方式 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 | | 扣 5 分—20 分/起，并根据后续造成的后果，情节严重的，立即辞退当班保安，且按实际造成的损失扣除供应商当月考核服务费用。 | |
| 交通管理 | 1.重要路段、学生上下课高峰期有专人指挥引导 | 20 | 无人指挥造成拥堵或事故，扣 2 分/起 | |
| | 2.校园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有序，有人管理 | | 无序或无人管理造成严重后果，扣 2 分/起 | |
| | 3.发生交通事故及时有效汇报处理 | | 未及时汇报，控制现场，扣 2 分/起（需 5 分钟内到达现场） | |
| | 4.非法车辆在校园内行驶，发生交通事故 | | 非法车辆在校园内行驶扣 1 分/次，发生交通事故无法找到肇事者扣 5 -20 分/次 | |

| | | | | |
|---|---|---|---|---|
| | 5.徇私舞弊，发生私放车辆进出校园的行为 | | 发生一次违规行为扣 2 分 | |
| | 6.校内交通设施检查 | | 未及时发现问题一次扣 1 分 | |
| 治安管理 | 1.各进出口登记检查 | 20 | 需登记车辆未登记，扣 1 分/起，物品放行无许可证，扣 1 分/ 起 | |
| | 2.没有按采购人要求设岗，队员脱岗、串岗聊天、偷懒不负责任 | | 少 1 人扣 5 分/月，且扣除当月考核服务费用（500 元/人次），脱岗、串岗等行为扣 2 分/起 | |
| | 3.校园内发生治安、盗窃案件，经分析认定与保安队工作失职或失误有关系的 | | 扣 5 分/起，且视损失情况扣除费用（由供应商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如果一经发现存在监守自盗行为的（立即辞退当事人，且按偷盗物品的双倍金额扣除供应商当月考核服务费用） | |
| | 4.治安案件的汇报 | | 汇报不及时，视情况扣 5—10 分/起 | |
| 人、财、物配备 | 1.未履行合同规定 | 10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 | 2.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保安队长或一次性更换2名以上保安队员的 |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 | 3.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调（借）队员或不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保安队员的 |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 | 4.未及时配备派驻保安的统一服装及附属装备（含大衣、雨衣、胶鞋、电筒、电池、武装带等）并给采购人带来不良影响的 |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 | 5.发生其它有损采购人形象或采购人正常工作的 |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 满意度 | 1.因没有及时上报、信息沟通不到位、执勤工作不到位等原因，引起师生与保安队员发生争执的 | 10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 | 2.出现师生对校园保安工作投诉并经保卫处核实有效 | | 视情节轻重扣除 5—10 分 | |
| 其他事项 | 未响应投标时承诺 | | 扣除 25 分 | |